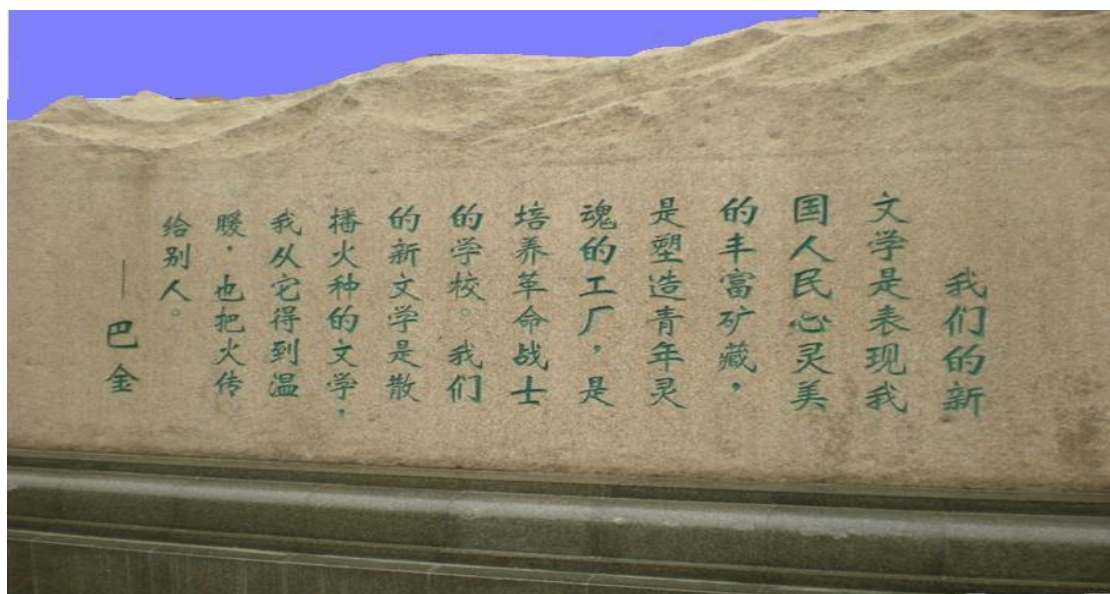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部门预算



(2026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2
二、内设机构	2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部门收支总表	5
二、部门收入总表	6
三、部门支出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3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3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五部分 附件	31

第一部分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作家协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各民族作家自愿结合的专业性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作家、文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繁荣文学事业、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社会力量。主要职责是：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紧紧依靠广大作家和文学工作者，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推出更多无愧于民族、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推动文学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二)组织作家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引导广大作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依据宪法和法律，加强协会管理，倡导会员自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四)树立精品意识，实施精品战略。开展文学教育和培训，造就

高水平人才队伍。努力办好所属报纸、期刊、出版社和网站等文学传媒。

(五)促进各民族文学繁荣与发展。增进同港、澳、台作家以及海外华文作家的联系、交流，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参加国际文学活动，增进中外文学交流。

(六)组织全国性文学评奖活动，对优秀创作成果和文学人才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内设机构

纳入 2026 年中国作家协会本级部门预算的内设机构：

1. 办公厅
2. 机关党委（人事部）
3. 创作联络部
4. 社会联络部
5. 对外联络部

第二部分

2026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8.1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37.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356.51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814.90		
本年收入合计	10,913.08	本年支出合计	11,115.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02.03		
收 入 总 计	11,115.11	支 出 总 计	11,115.11

部门收入汇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1.115.11	202.03	202.03					10,913.08	9,098.18								1,814.90	
11.115.11	202.03	202.03					10,913.08	9,098.18								1,814.9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37.14	2,696.44	6,840.7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94.14	2,696.44	6,397.70			
2070101	行政运行	2,696.44	2,696.4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3.78		1,183.78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15.35		315.3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898.57		4,898.57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43.00		443.0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00		4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46	1,22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1.46	1,221.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5.04	585.04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28.02	128.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88	22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9.52	279.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51	356.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51	356.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6.98	26.98				
2210203	购房补贴	119.53	119.53				
	合 计	11,115.11	4,274.41	6,840.7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98.18	一、本年支出	9,300.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98.18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8.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20.03
二、上年结转	202.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9,300.21	支 出 总 计	9,300.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58.90	2,168.10	1,418.87	749.23	5,790.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7,515.90	2,168.10	1,418.87	749.23	5,347.80
2070101	行政运行	2,168.10	2,168.10	1,418.87	749.2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44.39				1,144.39
2070110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315.35				315.35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888.06				3,888.06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443.00				443.00
207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3.00				44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28	820.28	776.58	43.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0.28	820.28	776.58	43.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3.91	363.91	343.95	19.96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9.07	109.07	85.33	23.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0.98	220.98	220.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32	126.32	12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9.00	319.00	319.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9.00	319.00	319.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2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00	25.00	2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4.00	84.00	84.00		
	合 计	9,098.18	3,307.38	2,514.45	792.93	5,790.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52.47	2,152.47	
30101	基本工资	671.76	671.76	
30102	津贴补贴	837.04	837.04	
30103	奖金	57.17	57.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0.98	220.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32	126.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0.00	210.00	
30114	医疗费	25.00	25.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	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66		774.66
30201	办公费	41.51		41.51
30202	印刷费	3.39		3.39
30205	水费	5.40		5.40
30206	电费	35.00		35.00
30207	邮电费	37.31		37.31
30208	取暖费	26.80		26.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00		45.00
30211	差旅费	45.95		45.95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11.00		1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17.20		17.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1.50		241.50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00		5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04		125.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		26.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1.98	361.98	
30301	离休费	149.90	149.90	
30302	退休费	122.11	122.11	
30304	抚恤金	52.00	5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67	34.67	
30309	奖励金	1.98	1.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	1.32	
310	资本性支出	18.27		18.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27		18.27
	合 计	3,307.38	2,514.45	792.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2026 年中国作家协会本级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9.15	47.50	58.00		58.00	63.65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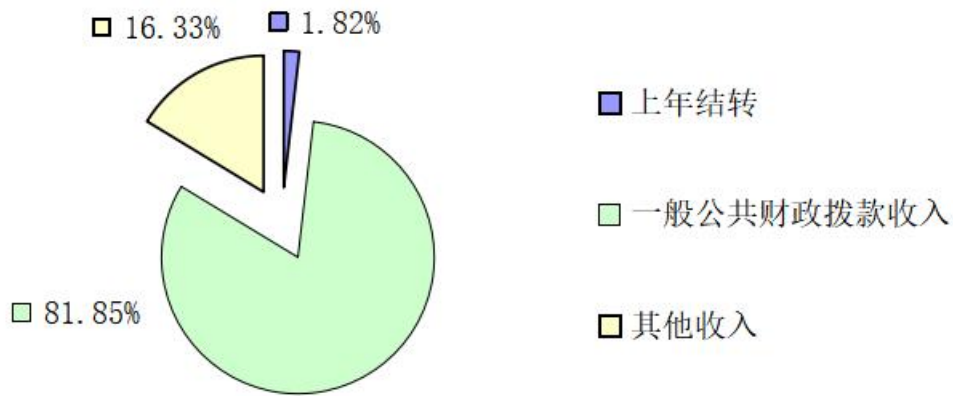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作家协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1115.1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2026 年收入预算 11115.1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2.03 万元，占比 1.8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98.18 万元，占比 81.85%；其他收入 1814.9 万元，占比 1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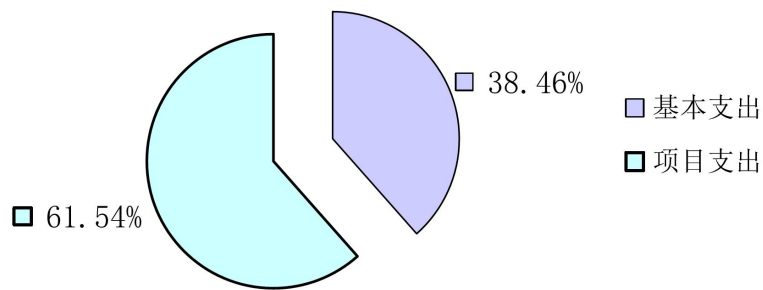
图1：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2026 年支出预算 11115.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74.41 万元，占比 38.46%；项目支出 6840.70 万元，占比 6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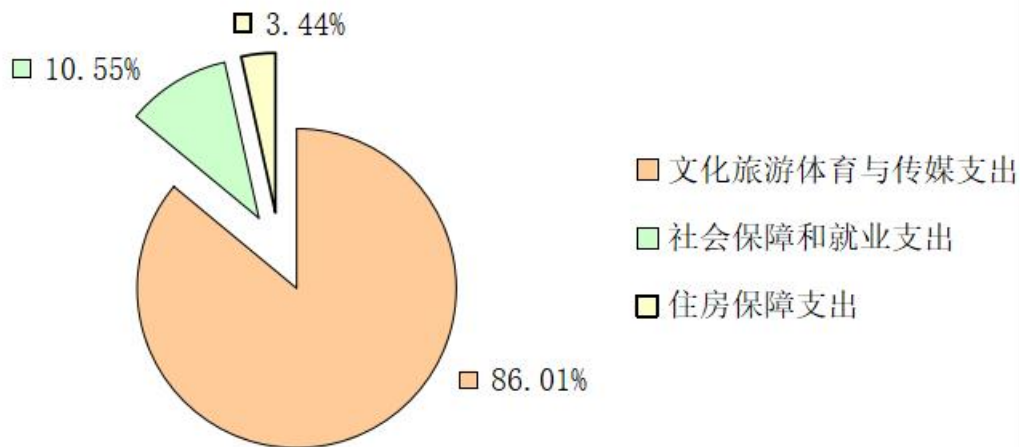
图2：支出预算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00.21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9098.18 万元，上年结转 202.03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1.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20.03 万元。

图3：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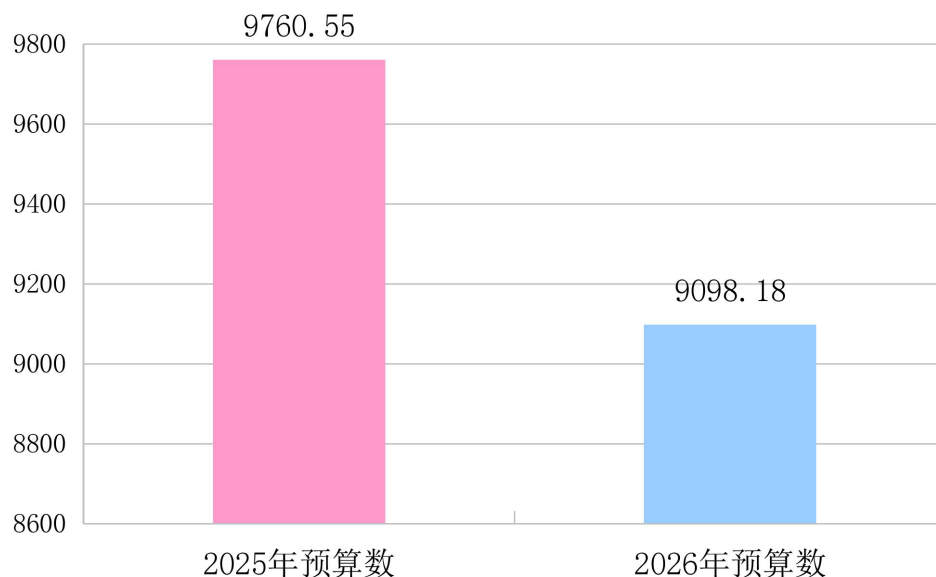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文化创作与保护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098.18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减少662.37万元，减少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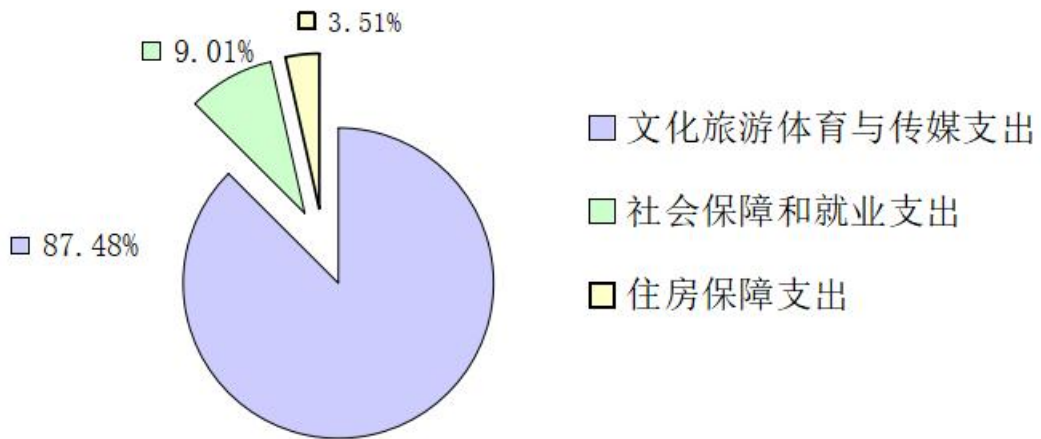
图4：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098.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7958.9 万元，占比 87.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20.28 万元，占比 9.0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19 万元，占比 3.51%。

图5：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

2026年预算数 2168.1 万元,其中用于作协本级人员经费支出 1418.87 万元,公用支出 749.23 万元。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6年预算数 1144.39 万元,主要用于作协本级行政管理事务相关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 2026年预算数 315.35 万元。主要用于对外文学交流活动相关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2026年预算数 3888.06 万元,主要用于文学创作研究等活动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6年预算数 443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6年预算数 363.91 万元,主要用于作协本级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343.9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9.96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 2026年预算数 109.07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作协本级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人员经费 85.33 万元,公用经费 23.74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220.98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作协本级人员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分。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26.32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作协本级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210万元，主要用于支出作协本级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25万元，主要用于作协本级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84万元，主要用于作协本级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07.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1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92.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9.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7.5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境外文化交流活动，推进中华文化走出去；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8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63.65万元，主要用于外国作家接待支出。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中国作家协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2.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32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中国作家协会本级共有车辆20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中国作家协会本级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5790.8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文学创作研究与译介等项目支出2026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公开文学创作研究与译介项目经费等4个二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作协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作协本级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所需的各项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中国作协本级组织作家对外文学交流所需的项目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指中国作协本级开展扶持文学创作活动和鲁迅文学院开展教学活动所需的各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中国作协本级离退休人员基本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学交流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外及港澳台地区文学交流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中国作家协会	实施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5.3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15.35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组织中国作家代表团出访, 参加国际文学活动, 提升中国文学在世界文学格局中的活跃度和美誉度, 深化文明交流互鉴。</p> <p>2. 邀请国(境)外作家来访, 与中国作家、读者交流, 促进民心相通, 展示新时代中国辉煌成就。</p> <p>3. 加强中国文学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提升中国文学和中国作家的国际影响力, 对外讲好中国故事。</p> <p>4. 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文学联盟机制建设, 推动“一带一路”文学作品主题创作, 展现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成效。</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作家出访人次	≥10人次	10
			接待国(境)外文学界人士人次	≥80人次	5
			举办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学交流活动数量	≥10个	5
			中国文学读者俱乐部举办活动数量	≥40个	5
			在境外重点推介中国作品数量	≥50个	5
			中国文学资讯海外发布量	≥150条	5
			中外文学交流活动作品(集)出版数量	≥1本	5
			每年交流涉及的国家地区个数	≥40个	5
		质量指标	推介作品得到主流文学榜单或重要评论家推荐	≥3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文学多语种资讯内容海外新媒体传播人次	≥300万	15
			中国作家booktok和goodreads海外平台点击量	≥1万次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作家对文学交流活动的满意度	≥90%	10	

文学创作研究与译介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文学创作研究与译介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中国作家协会	实施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74.2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74.21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聚力提升原创作品质量,持续推进“重点作品扶持项目”“新时代文学攀登计划”等重点项目,推出更多精品力作。</p> <p>2. 常态化组织各类文学作品研讨会,扎实开展文学理论批评,以专业评论引领文学思潮、指导创作实践,提升文学评论引导力。</p> <p>3. 加快构建网络文学评价体系,系统开展网络作家培训,加大优秀网络作家与作品宣传推介力度,培育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生态。</p> <p>4. 巩固文学期刊出版主阵地,强化优秀文学刊物扶持,充分发挥其创作引领、作品传播与人才培养核心作用,助力出作品、出人才。</p> <p>5. 升级中国作家网内容平台建设,拓展多元传播路径,提升内容质量与服务效能,全力打造权威专业的新时代文学宣传服务阵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攀登计划扶持作品数量	≥10部	4
			推介推广文学作品数量	≥40部	3
			网络文学重点作品扶持数量	≥35部	3
			《人民文学》外文版出版期数	≥2期	3
			《作家通讯》发行量	≥16000册/期	3
			《民族文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出版期数	≥12期	2
			中国作家网新媒体平台内容发布数量	≥4000条	2
			网络文学理论评论支持计划专著出版数量	≥7部	4
			21世纪文学之星丛书出版数量	≥10部	3
			《诗刊》发行期数	≥12期	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抽查期刊编校质量差错率	≤0.02%	2
			重点作品扶持评估论证率	100%	2
			中国作家网内容信息发布重大错误	0次	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扶持资金当年拨付率	100%	5
			刊物按时发行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作品入选国内权威榜单数量	≥10部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站用户满意度	≥90%	5	
		接受扶持的单位和合作对象对公平合理、有利创作、服务反馈等满意度	良好	5	

文学评奖活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文学评奖活动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中国作家协会	实施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1.4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721.4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组织开展第九届鲁迅文学奖评奖及颁奖活动, 奖掖优秀作家作品, 引领创作导向, 发挥示范作用, 激发创作活力, 扩大文学影响力, 推动新时代文学攀登高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学奖项获奖数量	≥33部	10
			参评作品数量	≥1300本	10
		质量指标	公证次数	≥2次	10
			评委会评审投票轮次	≥2次	10
		时效指标	评奖工作完成的整体及时率	100%	5
			奖金当年拨付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颁奖典礼观看量	≥1亿	15
			提高文学评奖公信力与影响力	显著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奖专家组满意度	≥95%	5
参评作者对评奖工作的满意度			≥95%	5	

作家服务与行业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作家服务与行业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2]中国作家协会	实施单位	中国作家协会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2.65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992.65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抓实会员建设与管理, 做好年度新会员发展, 优化队伍结构, 强化会员培训、联络、服务等工作, 培育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学人才队伍。 2. 建强用好中国作家新时代文学实践点, 引导作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 创造更多展现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伟大成就的优秀作品。 3. 紧扣“做人的工作”, 开展“作家活动周”系列活动, 密切联系广大作家, 增进交流与团结, 凝聚文学队伍合力,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发展会员人数	≥700人	5
			作家维权培训人次	≥50人次	5
			文学实践点举办活动次数	≥5次	5
			扶持定点深入生活项目	≥20项	5
			举办“作家活动周”次数	≥2次	5
			出版中国少数民族文学之星丛书	≥6部	5
			举办文学公开课活动	≥20场	4
			举办文学志愿服务活动	≥50场	4
			参加作家活动周的作家人数	≥150人	4
			举办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数量	≥20场	4
		时效指标	各类文学活动按期完成率	≥9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学服务活动群众参与人次	≥3000人次	10
			新会员中基层及少数民族地区作家占比	≥30%	10
作家活动周在中央媒体发布新闻报道次数			≥20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作家对作家活动周项目满意度	≥95%	10	